

学前教育法下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与探索

张璇

上海市宝山区康桥水都幼儿园 上海 201901

摘要：学前教育法的颁布为幼小衔接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对幼儿园和小学在课程目标、内容和方法上的衔接存在不同理解，导致幼小衔接工作在实施中出现诸多问题。本文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三个方面，阐述了学前教育法下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以小学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对幼儿园和小学教育课程目标、内容、方法进行了对比分析。提出在学前教育法下要实现幼儿园和小学课程的有效衔接，需从培养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三个方面入手，注重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差异性，并通过家园共育来共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关键词：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学前教育法

引言

幼小衔接是指幼儿园和小学两个教育阶段之间的过渡阶段，是从幼儿向小学教育的过渡。实施幼小衔接，需要幼儿园与小学相互配合，共同为幼儿适应小学生活做好准备。因此，做好幼小衔接工作至关重要。201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和小学在教育教学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幼儿园和小学有效衔接提供了法律保障。然而，由于《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和小学在课程目标、内容和方法上的衔接存在不同理解，导致幼小衔接工作在实施中出现诸多问题。因此，加强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教学衔接研究十分必要。

1 学前教育法对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要求

1.1 学前教育法的背景和出台原因

学前教育法是为了保障儿童在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制定的专门法律。2017年11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法的出台主要是基于对目前我国学前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规范和解决，并为我国未来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该法律也对教育教学、幼儿园与家庭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该法律还对幼儿园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幼儿园与家长之间的责任、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2 学前教育法对幼小衔接的重要性

学前教育法的颁布为幼儿园和小学教育教学衔接提供了法律依据，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学前教育法是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权利的专门法

律，对于实现幼儿园和小学教育衔接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学前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幼儿园和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为幼小衔接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第三，学前教育法将幼儿园和小学教育教学衔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规定，有利于实现幼儿身心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研究也就显得十分重要。因此，为了更好地进行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研究，需要对《学前教育法》进行深入解读。

1.3 学前教育法对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要求

学前教育法中规定，幼儿园和小学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学前教育法是以教育教学的方式，来帮助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对幼儿进行教育。同时，学前教育法中明确规定了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为幼儿园和小学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学前教育法中对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幼儿园和小学要实现教育教学的一体化，共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第二，幼儿园与小学要在课程目标、内容、方法上实现衔接，保证幼儿身心发展不受阻碍；第三，幼儿园与小学之间要进行合作交流，共同为幼儿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2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基本理念和原则

2.1 幼小衔接的基本理念

学前教育法中对幼小衔接的基本理念有明确规定，即：“幼儿园教育应当与小学教育相衔接，合理安排幼儿的学习和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这也是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根本原则和目标所在。幼儿园教育既是幼小衔接的起点，也是幼小衔接的关键。幼儿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最为迅速、最具可塑性的时期，也是儿童养成良好生活、学习习惯和行为方式的重要时期。幼儿阶段的学习能力对其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幼儿园

教育要从关注幼儿个体发展向关注幼儿群体发展转变,要从关注儿童知识技能向关注儿童品德和习惯转变。

幼儿园的教育应当与小学的教育相衔接,要从幼儿园阶段开始,重视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并积极进行幼小衔接。幼儿园和小学应当相互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教育工作,使儿童身心得到健康发展。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幼儿园和小学必须建立起合作关系,共同培养幼儿的学习能力、生活能力、情感态度等方面。同时,幼儿园和小学必须共同努力,为儿童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为幼儿提供自由、平等的教育环境。只有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幼儿园和小学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必须相互配合,并通过家园共育来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2.2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原则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以促进幼儿园和小学教育之间的有效衔接,从而让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学前教育法中规定了幼小衔接的基本原则,即:“幼儿园和小学应当相互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教育工作”;“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小学应当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这些原则是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基本准则,在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过程中必须遵循。幼儿园和小学之间的衔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只有不断深化幼儿园和小学之间的合作、沟通和交流,才能保证幼小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模式和探索

3.1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模式

我国教育法规定,对学前教育机构和教学活动进行改革,培养幼儿的学习兴趣,激发幼儿的学习热情。这就需要改变传统的教育模式,改变传统教学方式和理念,以学生为主体,培养幼儿的综合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教学计划和方案。首先,对幼小衔接课程进行研究,通过对课程设置的调整和改革,以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其次,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和改革。例如在小学阶段学习时,需要学习一些拼音、识字等基础知识,并且加强小学生的语言训练。最后,要引导学生独立完成学习任务。例如在小学阶段完成四年级的语文阅读训练等。

3.2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探索方法

首先,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对《学前教育法》的认识。其次,建立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长效机制。最后,在教学实践中,以课程目标为导向,合理安排课程内容,以达到良好的衔接效果。以小学教

育课程标准为依据,对幼儿园和小学教育教学方法进行对比分析。从幼儿园和小学教师的角度出发,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学习能力,设计符合幼儿学习需求的教学方式和方法。例如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运用游戏化教学法来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同时,也可以采用情境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活动式教学法等来开展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

3.3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案例分析

以“幼小衔接”为主题,对幼小衔接课程进行一体化研究。首先,在课程目标方面,以促进幼儿健康发展为基础,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学习能力,对课程目标进行调整和改革。例如在小学阶段学习汉语拼音时,可以将汉字的笔画、笔顺、部首教给学生。最后,在教学方法方面,以游戏化教学法为主,教师可以设计一些有趣的的游戏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例如在教学“颜色”一词时,教师可以让幼儿去寻找各种颜色。在教学“手指游戏”时,教师可以将学生分为几个小组,并让每个小组成员完成指定的任务。在小组内,每个成员都要参与到游戏中,从而促进幼儿的综合能力发展。同时,还可以将教学内容与生活相结合,提高幼儿的学习兴趣。

4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成效评估

4.1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评估指标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评估指标体系是指在课程实施的不同阶段,通过对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教师的教学和管理行为、幼儿园的课程计划、课程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幼儿与教师间互动关系等多方面的观察和评价,对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中各阶段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其作为检验和评价幼儿园幼小衔接工作质量和效果的重要依据。为体现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整体目标,应建立由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级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宏观层面,通过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价;在中观层面,通过对幼儿学习与发展方面进行评价;在微观层面,通过对教师教学与管理进行评价。

4.2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评估方法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评估方法有三种,一是幼儿评估,这是针对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二是教师评估,这是针对教师的教学和管理行为进行评价;三是幼儿园评估,这是对幼儿园整体工作质量的评估。

三种评估方法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其中幼儿评价应主要关注幼儿在语言、社会和科学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教师评价应主要关注教师在教学和管理行为方面的表现;幼儿园评估应主要关注幼儿园在课程计划、课程

实施、环境创设等方面的工作。由于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涉及幼儿园与小学两个教育阶段,因此,应该建立由两个阶段构成的综合评估体系。

4.3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成效评估结果

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成效评估结果主要有两种:一是幼儿发展评估结果,这是针对幼儿园和小学两个教育阶段幼儿发展水平的比较结果,如幼儿在语言、社会和科学等方面的发展情况;二是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这是针对幼儿园和小学两个教育阶段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如教师教学行为、课程计划、教学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比较结果。在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中,可结合实际情况,从这两个方面对幼儿园和小学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其作为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成效评估的主要内容。这样既有利于幼儿园与小学之间进行对比分析,又有利于教师明确幼小衔接工作的重点。

5 结论与展望

5.1 主要结论

通过本研究,发现学前教育法下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路径具有以下特点:(1)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充分体现了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和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是学前教育法保障下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教育衔接的主要途径;(2)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关注了幼儿的学习品质和认知发展,强调幼儿园与小学在课程目标、内容、实施等方面的相互衔接;(3)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关注了幼儿学习品质和认知发展,强调幼儿园与小学在课程目标接;(4)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是一条有利于幼儿全面发展的路径。

5.2 还需改进的地方

本研究通过对幼儿园和小学课程目标、内容和方法的对比分析,发现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主要是

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三个方面开展的,但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差异性和家园共育中幼儿教师与家长对幼儿认知发展、学习品质发展的不同认识。因此,在今后的幼小衔接工作中,应进一步完善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注重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差异性,并通过家园共育来共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另外,在实施过程中还需注意以下两点:第一,教师应提高专业素养;第二,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机构应加强沟通与合作。

5.3 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本研究主要是以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为切入点,从理论层面提出了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的实践路径。然而,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幼儿园与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差异性问题和家园共育中幼儿教师与家长对幼儿认知发展、学习品质发展的不同认识,需要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两方面的研究。同时,本研究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第一,幼小衔接课程一体化实践路径与其他路径相比,研究对象比较单一;第二,研究对象只包括两所幼儿园和一个小学,未涵盖更多的幼儿园和小学;第三,研究结果只对幼儿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未对幼小衔接过程中教师和家长的作用进行分析。

参考文献

- [1]李莹,苏建红.“幼小衔接”的研究现状及问题探析——基于文本分析的视角[J].中国学前教育,2021(2)
- [2]郑金洲,张俊峰.“幼小衔接”政策解读与实施路径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学前教育,2020(3)
- [3]贾素平,王萍.“幼小衔接”教育理念与实践探索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0)